

#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大會

##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98 年 4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會議地點：臺北市政府 11 樓吳三連廳

主席：吳主任委員清基

記錄：劉文湘

出（列）席人員：詳簽到表

### 壹、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同仁早安，感謝各位撥冗參加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大會，由於本次會議為新一屆委員第 1 次會議，請幕僚單位介紹本屆委員及本府團隊。

### 貳、確認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大會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本案確認，准予備查。

### 參、報告事項

#### 一、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大會報告事項 列管執行情形報告

（一）971124 大：有關社工人身安全事項，請社會局通盤考量，並擇期邀請警察局及相關單位召開專案會議，研商整體社工人身安全計畫，並將辦理情形提本次大會報告。

主辦局處：社會局

執行情形：

1、為降低社工人員於執行職務過程中遭受身心傷害，依內政部訂定 98-99 年社會福利考核預告指標中「制度設計方

面」，要求地方政府制訂 1. 風險分析管理及危機處理流程；2. 社工人身安全防護任務編組；3. 警力支援標準作業流程等，經 97 年 9 月 5 日內政部會議決議由中央單位統一研製範例，作為地方政府建制之參考。內政部業於 98 年 1 月 21 日召開上開範例研商會議決議，上開 3 項流程與編組事宜似難以切割制定，為免條文過於細瑣貧乏，爰將前述 3 項內涵合併訂於同一規定中，並於 98 年 2 月 2 日函頒「(直轄市、縣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身安全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要點(範例)」(詳如附件 1)，原 98-99 年社會福利考核預告指標請地方政府制訂社工人身安全防護任務編組及警力支援標準作業流程刪除。本局刻正依據上開範例擬訂本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身安全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要點中，含相關軟硬體設施設備、危機標準作業程序、風險預測、危機處理機制與復原等事項。

2、本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業建置相關安全設施設備(含防治中心及委外團體辦公空間)，包括入口大廳及辦公區之間設置磁卡感應門及保全人員管制進出辦公場所人員；於公共空間、會談室裝設監視及錄影設備；於每一辦公空間、會談室裝設有緊急呼叫按鈕，以及裝設全面電話錄音系統等。另，將人身安全相關措施及自我保護認知等，納入社工教育訓練課程主軸，規劃辦理一系列新進人員及在職訓練課程，以持續提供安全維護觀念與資訊。

3、防治中心除編列充實與維護公私部門社工人員安全設施設備費用外，並於 97 年 12 月向內政部申請 98 年度第二梯次公益彩券回饋金，以補充本市公私部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機關(構)社會工作人員安全設施設備」，目前由中央審議中。

**主席裁示：**有關社工人身安全係社會工作專業發展與推展服務之基礎，本府相當重視，又，本案業列為內政部 98-99 年社會福利考核項目，請社會局列為年度施政項目中確實辦理，

另，請警察機關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49 條相關規定，妥為協助相關執行人員之人身安全。本案除管。

(二) 971124 大：有關提升性侵害犯罪被害人服務並辦理「一站式服務」事項，請警察局針對社會局報告所提待解決事項研議配合辦法，並提交社會局主責彙整，於 2 個月內提本府治安會報專案報告。相關執行成效，並提本次大會報告。

主辦局處：警察局、社會局

執行情形：

1、本府社會局業彙整警察局及衛生局合作辦理性侵害被害人一站式服務事項，於本府 98 年度治安會報第 1 次會議（98 年 1 月 23 日）中進行「提升性侵害犯罪事件被害人服務品質」專題討論案，結論如下：

(1) 請警察局擇訂 4 個分局，配合試辦性侵害被害人一站式服務工作，並研訂分局與婦幼警察隊之分工作為，彙由社會局主責訂定辦理計畫。

(2) 請社會局於本案實施半年後，就警政、社政及醫療等單位合作處理流程及規範，提出試辦之評估報告，並提治安會報討論。

(3) 請衛生局就現有性侵害被害人一站式服務空間及設備，優先進行改善，相關經費，除專案報請內政部補助外，亦可專案簽請 市長動用第二預備金。

(4) 本案應函請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及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研議一致之偵辦合作模式，以保障被害人隱私。

2、警察局業已擬訂「性侵害被害人一站式服務」之試辦計畫，規劃由 4 個分局（中正第一、中正第二、士林、南港）及婦幼警察隊分工配合辦理，並提供社會局彙整在案。

3、社會局防治中心業依上開治安會報決議，彙整本府警察局、衛生局意見，奉 市長核定訂定「臺北市政府推動『性

侵害被害人一站式服務』試辦實施計畫』(98年3月24日府社家防字第09830017100號函訂頒)，並自98年3月1日起正式實施(詳如附件2)。

黃委員女恩、高委員小晴意見：

(一) 有關性侵害被害人一站式服務推動之精神，在於整合警政、醫療、社政提供性侵害被害人在溫馨、隱蔽與安全的空間，同時獲得驗傷採證及詢(訊)問筆錄事項，有效縮短被害人求助服務歷程，立意非常好，但在執行的過程中，有以下幾點觀察與建議，期待處理流程可更加完善：

1. 有關醫護人員對於警政聯繫窗口不熟悉，至聯繫過程遲延問題，請警察機關建立明確聯繫窗口。
2. 加強員警對於一站式服務設施設備之操作，以縮短被害人等待時間。
3. 由於婦幼警察隊人力恐不足以因應性侵害案件之偵辦，亦有由分局員警辦理之情形，如需聯繫檢察官，尚需透過婦幼警察隊聯繫，期間訊息傳遞，增加被害人等待時間，建議由承辦員警與檢察官聯絡說明案情為宜。

(二) 除相關流程問題需加以銜接之外，有關警政、醫護人員亦需加強對被害人關懷之訓練，避免被害人在網絡服務過程中受到傷害。

衛生局李代理委員嘉慧回應：

(一) 有關試辦院區聯絡窗口事宜，目前參與試辦的市立醫院三個院區(忠孝、婦幼、陽明)皆有日夜間聯絡窗口，日間為社服室，夜間為急診室護理長。另，上開醫療院所相關偵訊設備效能將持續加強提升。

(二) 有關醫護人員教育訓練部分，衛生局業針對試辦院區於2月份辦理2次研習，未來亦將持續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與合作議題之討論。

警察局周代理委員壽松回應：

警察局非常重視本案相關單位聯繫議題，已請婦幼警察隊專案處理。

主席裁示：為精進本市對性侵害被害人服務品質，各網絡間宜緊密連結，以性侵害被害人為中心，縮短被害人等待各網絡間作業時間，如有需聯繫檢察官偵辦事項，宜由現場作業人員直接與檢察官溝通，以利檢察官於最短時間內掌握被害人完整資訊。請社會局、警察局及衛生局再行研訂作業程序，於下次會議中報告相關執行事項。另，請加強相關人員教育訓練，亦請納入醫療社服人員參與訓練。

(三) 971124 大：有關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社區監控事宜，請警察局依內政部來函建議，基於事權統一，行政一貫之目的，落實社區約制與執行性侵害加害人登記報到及裁處事項，並請社會局修正本府委任事項。

主辦局處：警察局、社會局

執行情形：

1、警察局

(1) 有關內政部針「性侵害加害人未辦理登記報到之裁罰」建議將「裁罰」合併「執行」由同一機關（警察機關）辦理，與現行法令規範相間，業經內政部警政署 97 年 12 月 10 日警署刑防字第 0970137325 號函報內政部再行釋疑在案。

(2) 有關本府委任事項警察局修正建議業已函文提供家防中心彙辦。

2、社會局

有關警政署對於內政部函示「性侵害加害人未辦理登記報到之裁罰」要求再行釋疑乙案，經本局向內政部業管單位瞭解，內政部表示，有關性侵害加害人辦理登記報到及裁處之事項，確為地方主管事項，至性侵害加害人社區約制事項宜如何分工或由何機關辦理，較能達成加害人社區約制之目的，係地方政府之權責，各地方政府可本於權責自行協調規範。本局前於 98 年 2 月 26 日函請本府衛生

局及警察局回覆修正意見，刻正彙整該局及本局意見，簽提本案權限委任修正事宜。

####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江主任幸慧說明：

本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有關犯罪加害人社區約制事項中，定期向警察（分）局辦理登記或報到，以及未如期辦理登記報到之行政裁處，涉本府權責分工，宜考量整體行政效能，包括提升犯罪加害人社區約制力量、減少公文往返溝通時程。

現行，本府衛生局執行加害人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事項，依「事權統一」之考量，將未完成上開治療輔導者之行政裁罰事項，委任以衛生局名義辦理，對於加害人未盡治療輔導相關事宜，可掌握一定之事實進行相關協助或約制；爰，建請警察局比照衛生局模式，將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之「執行」與「裁處」併由同一機關辦理，以貫徹警察局對於犯罪加害者之約制效果。

再者，考量社會局所屬之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在性侵害犯罪事件的角色與定位，主要在於被害人及其家屬之輔導與協助，其犯罪加害人之矯治歸屬司法機關，矯治後返回社區之追蹤與約制，屬警察機關職責，倘由警察機關執行上開登記報到事項，而未盡事宜由社政機關或他機關進行裁罰，恐削弱原由警察約制犯罪加害人之力量，考量約制效能之貫徹性與合宜性，建請將本府權責委任以適當局處名義執行。

#### 警察局周代理委員壽松意見：

有關「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訂定之背景，係考量主管機關需彙整性侵害防治所有資訊，因而賦予主管機關權責受理通知性侵害加害人登記報到與裁處。加害人辦理登記報到事項由警察機關執行，尚無疑義，然加害人出獄後，或經裁處特定刑之相關卷證資料，係監所或檢察署函送予主管機關，因而主管機關對於加害人資訊有充分之掌握，若加害人未如期辦理登記報到，警察機關則依上開辦法規定函送主管機關進行裁處。以上簡短說明該辦法訂定之背景，供主席及委員參考。目前多數縣市係由防治中心或社政機關函文

警察機關執行登記、報到，如違反上開執行事項，則由警察機關依法函報防治中心或社會局（處）進行裁處。臺北市如有不同之作法，建請考量是否符合上開辦法之規定。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江主任幸慧回應：

有關性侵害犯罪加害人服刑完畢或假釋、緩刑付保護管束或赦免、免刑、緩起訴處分之社區處遇，為統一檢察署或監獄（所）與本府之受案窗口，爰，性侵害犯罪加害人之身心治療輔導教育及社區監控登記報到事項之處理流程，建議由防治中心統一受理案件，並先行蒐集確認加害人身分及住居所等資訊後，全卷影本函送衛生局及警察局分別執行「身心治療輔導教育」或「登記報到」事宜，對於加害人之資訊，相關執行機關可有所掌握。（補充建議處理流程如附件3）。

社會局師委員豫玲意見：

法規所訂直轄市主管機關，在本市為臺北市政府，非指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各機關所為事項，視為臺北市政府之作為，至於市府得將任務委任由警察局或社會局或其他局處辦理，則為市府分工之權責，本案涉及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社區約制事項，尚請警察局基於行政一貫之考量，一併辦理登記報到事項之執行與裁處事宜。

林委員明傑意見：

性侵害或家庭暴力防治是一個團隊戰，如只賦予一個單位進行這項工作，就失去了大家坐在這裡討論的意義，因此防治工作的進行需要團隊共同來進行，對於相關議題的決定，可透過評估會議方式，充分溝通相關資訊後，進行團隊決策，至於最後交付予哪個單位來進行裁處，都不會有太大的問題。本人於嘉義縣市參與性侵害加害人工作經驗中，性侵害加害人社區監控事宜，會固定召開「評估小組會議」，雖然會議是由衛生單位主責召開，但與會者包括心理師、精神科醫師、社工師、防治中心代表、警察機關代表、觀護人等成員，共同對性侵害加害人狀況加以評估，警察人員報告加害人登記報到情形，治療團隊可評估新案治療期程與處遇方向，並報告治療中之加害人處遇狀況，網絡成員對於加害人在社區中的危險等級與狀況，有一定程度的

掌握，如評估加害人具有一定程度之危險，亦可立即展開約制作為，建議臺北市可參考辦理。如臺北市目前已有評估小組會議機制，可考慮切割議題層次，會議前半段討論身心治療輔導教育事項，後半段討論登記報到未盡事宜裁處或相關警察人員約制情形等事項，以上建議併請參考。

衛生局李代理委員嘉慧回應：

臺北市目前由衛生局於每月召開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小組會議，該會議係由精神科醫師、心理師、社工師、警察局婦幼警察隊代表、防治中心代表及觀護人共同組成，其功能與任務在於進行身心治療輔導教育之討論，並未對登記報到事項進行處理，而性侵害加害人登記報到事項與身心治療輔導教育，是加害人服刑完畢或假釋、緩刑付保護管束或赦免、免刑、緩起訴處分後，需分別進行的 2 項重要工作，似不宜由衛生局一併辦理。

高委員小晴意見：

目前臺北地檢署劉承武檢察官亦辦理「社區治安監控會議」，會議中邀集警政、社政、醫療等相關單位專業人員評估再犯率事宜，可考慮以上評估會議結合該監控會議辦理。

警察局婦幼警察隊吳組長傳銘回應：

高委員所提社區治安監控會議，係針對特定重大犯罪之個案進行研討，對於性侵害加害人未辦理登記報到事項之裁處，僅需考量加害人是否未登記報到即可進行裁處，似不需會議討論或評估，然而加害人不知去向未登記報到，即使開裁處書，仍有執行不到之困難，尚請主席及委員瞭解。

**主席裁示：**考量本府進行性侵害加害人社區約制事項，需強而有力之行政效能，有關加害人登記報到之執行與裁處事項，請警察局辦理，並請社會局儘速簽報本府權限委任事宜，日後若有執行之困難，可再行提出研議。本案除管。

二、報告臺北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 97 年度工作執行情形及 98 年度工作計畫（修正之 97 年度工作執行情形與 98 年度工作計畫頁數略有調整，電子檔已上傳至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網站 <http://www.dvsataipei.gov.tw/> 「臺北市家暴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項下）

丘委員彥南、蘇委員麗華、高委員小晴、許代理委員水鳳意見：

- (一) 有關 98 年度工作計畫第 7 頁教育局提及「各級學校處理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案件作業規定」，是否包含教師對學生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行為之相關處理規定？包括不適任教師對於學童精神虐待等問題，部分學童對於教師之不當對待，不敢或無法向家長等其他人表達，持續隱忍而造成心理創傷，需各級學校加以重視及處理，思考如何提高預防教師不當對待學童及提醒教師注意言行等方式。
- (二) 學校部分老師對學童的暴力或傷害確實是無形的，如言語暴力、冷暴力等，教育局應持續宣導兒童自我保護方式與求助管道。
- (三) 98 年度工作計畫第 6 頁教育局工作目標為「發現疑似家庭暴力或性侵害個案」，具體工作措施中，係以「高風險家庭評估表」進行高風險家庭通報，此部分尚需釐清，學校是否清楚家庭暴力或性侵害通報所需表件與流程？因高風險家庭社會局另有通報窗口，學校針對高風險家庭之社區與學校需進行資源連結，以預防落入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嚴重問題。另，有關家暴或性侵害個案之輔導與協助，學校與家暴防治中心如何分工？
- (四) 建請學校重視目睹暴力兒童之輔導與關懷，增加對教師覺察目睹暴力兒童的訓練。

教育局林代理委員信耀回應：

關於學生遭受老師不當處罰通常會告訴家長，家長也會向學校反映，亦會利用 113 全國婦幼保護專線求助，學童清楚其自身權益之維護。本市訂有學生遭受不當對待處理的規定，學校會依規定進行處理。

### 主席回應：

此部分感謝各位委員的指教與說明，有關學生遭受教師不當對待，可依「臺北市各級學校校園事件處理要點」所定之流程與通報事項進行通報，此部分請教育局籲請各級學校，透過校長會議、行政會議或朝會等管道加強宣導。另，國小教師每週三下午為固定研習時間，可利用該時段加強對教師之訓練，每月一次家庭暴力、性侵害或目睹暴力兒童相關之重點研習。

### 社會局師委員豫玲回應：

社會局可提供高風險家庭輔導服務資源供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進行轉介。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依委員意見修正辦理，本案准予備查。

###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建請貴府籌辦「家庭暴力案件危險分級方案」乙案，提請 討論。

提案人：林委員明傑

說明：

- (一) 危險分級透過量表評估與專業判斷已可確定高危險個案。
- (二) 透過分級，篩選出高危險(約 1/4-1/5)個案與未成年兒童，方可主動管制與提供即時服務。
- (三) 建議警察、公私立機構社工員、鑑定人員、輔導治療員與里長、里幹事之綿密防治網，將可降低通報後之再犯率。
- (四) 檢附 94 年嘉義市、基隆市及宜蘭縣「婚姻暴力案件危險分級管理試辦方案流程圖」(詳如附件 4) 1 份供參。

建議辦法：就現有行政會議或網絡協調會議調整。

林委員明傑、高委員小晴、黃委員女恩、曾委員部倫、黃委員碧芬意

見：

(一) 有關「家庭暴力案件危險分級方案」係針對婚姻暴力案件，透過報案、施測「致命危險評估量表(DA)」等相關量表、改以新式簡易鑑定、法官依據簡易鑑定之危險分級裁定保護令之輔導治療、警察及社工員依據危險分級作危險管理，以及後續之保護令輔導治療人員之訓練與實施等提出一完整之改善方案。該方案實施後有以下之優點：促進各體系之溝通、大幅提高法官裁定加害人處遇計畫之比率，並加速保護令之核發、警察對於家暴案件之兩造查訪有清楚之方向及做法、社工員對於中高之危險分級之被害人會給予較多之關懷與查訪，及參與輔導之加害人亦較能有機會在輔導治療中學習再犯預防及自我控制之觀念。臺北市資源很多，建議可採行該方案。

(二) 附議林委員明傑之提案，有關家庭暴力事件之預防與處理，不應為案件通報予家暴防治中心後，始啟動對被害人之評估與服務，對於未求助通報之事件，更需要關注與協助，宜思考如何介入未求助之家庭。

(三) 為提高社區預防與及時介入關懷之效果，宜考量將里鄰長、里幹事之民政資源，納入關懷通報的行列。而民政局所提 98 年家暴防治計畫重點多為協助宣導事項，宜加強里鄰長、里幹事訓練，加強落實通報與關懷服務。

(四) 有鑑於法院審理保護令之公平性，鑑定或評估宜周全嚴謹。另，建議警察受理家庭暴力案件時，可多蒐集相關事證，包括當事人過去受暴史等，有充分之資訊供法官參考，可加速保護令之核發。

(五) 有關簡易鑑定之效度如何？DA（危險評估量表）或 CTS（衝突行為量表）量表如何達到精確之評估？電話評估之確實性尚有疑義，以上需審慎考量為宜。

(六) 有關危險評估量表(DA)與衝突行為量表(CTS)於嘉義、雲林、高雄等縣市執行，已有一定之成果，實證發現，確有降低再犯率成效。有關鑑定評估人員必須有專業執照，對於簡易鑑定亦

有完整之作業流程與操作手冊，具有一定判準之根據。如北市有意願推動危險分級方案，相關簡易鑑定與警察進行訪查等操作手冊，可提供北市參考。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江主任幸慧回應：

誠如林委員建議，家庭暴力案件危險分級方案可成為各單位有效協助家暴家庭溝通連結的工具，94 年起已陸續有 10 個縣市辦理，成為我國提升家庭暴力防治網絡服務品質之重要革新方案，本市目前警察局已訂頒員警處理家庭暴力事件現場危險分級作業檢核之規定，與現行危險分級方案可有一定之連結。有鑑於本市家庭暴力防治公私部門資源豐沛，宜進一步整合服務網絡，提高防治資源分配之效能，並建構網絡對話溝通平台，宜儘速結合本府警政、衛生、社政、民間團體（含被害人與加害人輔導、處遇）及司法單位，合作辦理臺北市家庭暴力案件危險分級方案。本案建議召開專案會議，請相關局處參與，以研議本市辦理該方案之相關事宜。

**決議：**

本案為本市提升家庭暴力被害人服務品質之重要方案，宜儘速推動，相關局處務必加以重視。請社會局擔任幕僚工作，請副秘書長召集專案會議，相關局處儘量由副局長以上層級人員參與，並於下次大會提出本方案實施計畫及執行情形。

**提案二：有關家防中心安置於寄養家庭之兒少的原生家庭成員，因有家庭暴力、傷害或精神方面的問題，對寄養家庭有騷擾、威脅行為，造成寄養兒少及寄養家庭成員恐慌與不安，請協助商討防止原生家庭干擾安置兒少與寄養家庭的保護機制，以維護兒少及安置系統之安全及生活穩定度。**

提案人：蘇委員麗華（台灣世界展望會）

**說明：**

**(一) 安置於本會寄養家庭之寄養兒少，有時因被原生父母逼問**

或跟蹤而知悉寄養家庭住處，故常會有按門鈴或到寄養家庭、到校騷擾恐嚇之情事，經反映兒保個管社工員處理後，仍無法有效阻止案家之騷擾行為，造成安置兒少及寄養家庭需承受擔心害怕與不安的身心壓力。

(二) 由於寄養家庭為公開招募之愛心人士開放自己的家，並經審核通過後安置兒少，若因其安置後由兒少原生家庭引發之生活居家安全疑慮，不僅影響孩子的生活穩定度，也影響安置家庭的安全。

建議辦法：

(一) 請研擬如上述嚴重干擾安置期間兒少身心穩定之原生家庭工作相關機制，以降低原生家庭於兒少安置後，仍有傷害兒少及安置系統之機會。

(二) 建議是否可能為原生家庭有精神狀況或暴力或性侵等，而有不適當行為干擾安置兒少的安全議題，聲請保護令等相關配套措施，以維護兒少於安置期間就學、就養的安全。

林委員明傑意見：

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49 條規定：「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及保育人員為防治家庭暴力行為或保護家庭暴力被害人之權益，有受到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虞者，得請求警察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建議寄養家庭或安置機構可依上開規定請警察協助。另，主管機關應可協助保護安置者聲請保護令，將被害人安置處所列為遠離令之一環，因安置處所為保密地點，其保護令裁定內容是否以「主管機關指定之安置處所」等妥適文字，可再與法官討論。

**決議：**請警察局及社會局加強被害人及安置處所安全維護，並建立安全通報機制，遇有加害人滋擾被害人生活環境（含安置處所及就讀學校）之情事，依規定逕行責任通報，並報請轄區派出所協助處理，以加強社區約制效果。

**提案三：**為補行推舉擔任本市社會福利委員會第 6 屆委員乙案，提請

討論。

提案機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說明：

- (一) 有關社會福利委員會第 5 屆委員之任期至 97 年 9 月 27 日止，需由本市各相關之法定委員會推派代表擔任社福委員會委員。本委員會推舉之社福委員名額為：民間社會福利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各 1 名。
- (二) 本案前於本委員會上次大會中經委員投票推舉謝委員靜慧及黃委員娟瑜，代表本委員會擔任本市社會福利委員會第 6 屆委員，後因本委員會上屆委員任期至 98 年 1 月 19 日止，且謝委員連任屆滿，依本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未續予聘任，爰，本委員會需再行推舉專家學者代表 1 名。

建議辦法：敬請委員於會議中票選專家學者 1 名，擔任社會福利委員會第 6 屆委員。

決議：本案經出席之 11 名府外委員票選，王委員麗容獲 7 票當選，由王委員麗容代表本委員會擔任本市社會福利委員會第 6 屆委員。恭喜王麗容委員！

肆、臨時動議

案由：為增加性侵害加害人登記資料之查閱率事宜，提請 討論。

提案人：林委員明傑

說明：

- (一) 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第 12 條規定，各級公私立學校、幼稚園、托兒所、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因僱用專職、兼職人員或召募志願服務人員認有必要時，得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轉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閱應徵者或應從事服務者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

(二) 上開法定事項雖已訂定施行，實務中，各級公私立學校、幼稚園、托兒所、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於僱用相關人時，少有申請查閱性侵害加害人資料檔案。雖上開規定係「得」申請查閱而非「應」申請查閱，但相關單位宜基於保護兒童少年之責任，積極申請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資料，以防範有性侵害加害前科之人侵害兒童少年之機會。

建議辦法：請建立鼓勵相關機構申請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資料機制，以維護兒童少年權益。

高委員小晴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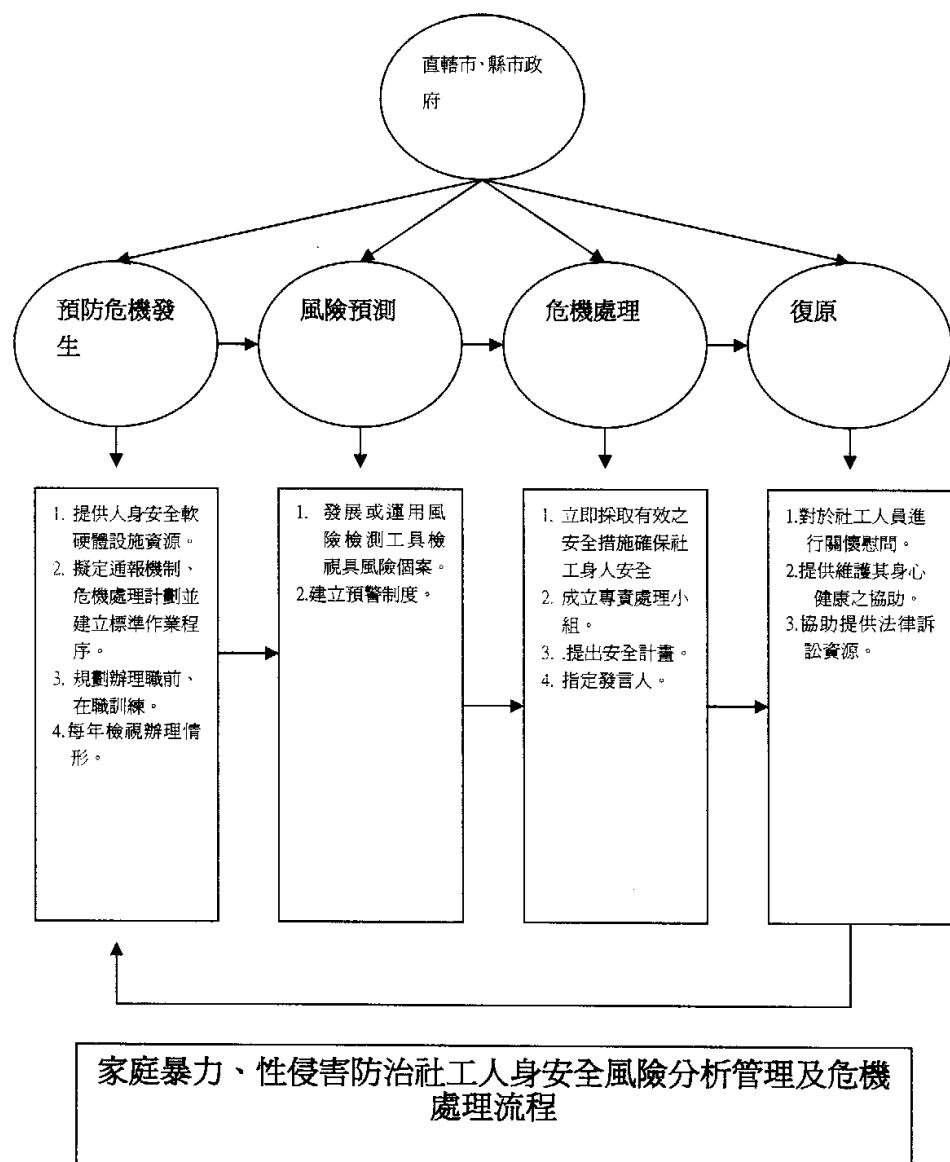
附議本提案，尤其針對學齡前兒童之相關機構，於工作人員任職前，更需要查核其前科紀錄，以確保兒童安全。另，安親班、補習班亦需納入可申請查閱之範圍。

決議：請教育局、社會局函文各級學校、幼稚園、補習班、托兒所、安親班及兒童少年福利機構等，於選任工作人員或志願服務人員時，依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第 12 條規定，申請查閱應徵者或從事服務者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

伍、散會：11 時 55 分。

## (直轄市、縣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身安全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要點(範例)

- 一、為保障本縣(市)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人員(以下簡稱社工人員)人身安全,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風險係指存在於與社工人員工作有關的環境中可能遭受之騷擾、威脅、恐嚇或攻擊等影響人身安全的風險；危機係指社工人員在與工作有關的環境中發生上述情事,對其身心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傷害。
- 三、本要點所定適用範圍,包含本府所屬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所屬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之機關(構)及受本府委託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民間單位之社工人員。
- 四、為保障社工人員人身安全,本府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 預防危機發生：
    - 1.自行或督導所屬提供保障社工人員人身安全之軟硬體設施資源。
    - 2.擬定通報機制、危機處理計畫並建立標準作業程序。
    - 3.規劃辦理職前、在職訓練。
    - 4.每年於本縣(市)家庭暴力及性侵防治害委員會提報執行情形。
  - (二) 風險預測：
    - 1.發展或運用風險檢測工具隨時檢視具風險個案。
    - 2.建立預警制度。
  - (三) 危機處理：
    - 1.受理通報案件後,立即採取有效之安全措施確保社工人員人身安全,案情重大者應由各相關單位指派適當人員成立專責處理小組,以本府秘書長以上人員為召集人。
    - 2.專責處理小組,工作事項如下：
      - (1)評估被害人需要於3天內提出安全計畫。
      - (2)協調警察機關協助人身安全維護及事件調查事項。
      - (3)適時對內外部利害關係人,進行有關該危機事件、可能後果及處理方法之溝通,以避免危機擴大。
      - (4)相關處理情形即時提報本縣(市)當次家庭暴力及性委員會檢討、追認。
    - 3.指定發言人,對外說明經過與處理情形,期間應注意維護當事人隱私與權益,並明確宣示政府對於保護社工人員與家庭暴力、性侵害被害人安全之決心。
  - (四) 復原：
    - 1.對於社工人員進行關懷慰問。
    - 2.提供維護其身心健康之協助。
    - 3.協助提供法律訴訟資源。
- 五、本府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應考量本要點第四點所列各項內容提供必要經費。
- 六、社工人員因執行職務有受到對其身心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傷害之虞,本府應協助請求相關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
- 七、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



## 臺北市政府推動「性侵害被害人一站式服務」試辦實施計畫

98 年 3 月 24 日府社家防字第 09830017100 號函訂頒

### 壹、計畫緣起：

為保障被害人服務權益，避免性侵害被害人遭到二度傷害，本市配合內政部自 90 年起推動「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方案」，整合警政、衛政、社政、檢察署原本分段式服務，於同一時間啟動，避免被害人重複陳述。

性侵害犯罪之蒐證工作，最關鍵的是驗傷、採證，因此「性侵害被害人一站式服務」主要係在醫療院所提供之性侵害被害人友善專業之驗傷採證環境，並由警政、社政及檢察機關就被害人之便利性，在一站式服務之醫療院所進行筆錄詢(訊)問，以強化被害人網絡連結，與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案情，並提升偵辦案件時效。

本市去(97)年 6 月於聯合醫院忠孝院區開辦此項服務，今(98)年增設婦幼及陽明院區 2 所一站式服務據點，希冀建構專責專業之性侵害被害人驗傷與詢(訊)問之作業模式，提供未來普遍推行之基礎。

### 貳、計畫依據

- 一、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6 條。
- 二、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要點第 4 點。
- 三、臺北市政府 98 年治安會報第 1 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
- 四、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試行辦理「性侵害被害人一站式服務」實施計畫(暫訂)。

### 參、試辦期間

- 一、98 年 3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
- 二、98 年 8 月 31 日前，社會局完成半年評估報告，提報本府治安

會報。

#### 肆、參與試辦單位：

- 一、檢察署：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 二、警察機關：中正第一分局、中正第二分局、士林分局、南港分局、婦幼警察隊。
- 三、醫療院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婦幼、陽明、忠孝院區。
- 四、社政機關：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 伍、服務據點適用對象及流程：

- 一、被害人有驗傷必要者，先至有一站式服務設施之醫療院所驗傷；或被害人先至警察局報案，經警察評估有驗傷必要者，即護送被害人至一站式服務據點驗傷暨進行詢(訊)問流程。
- 二、被害人自行至醫院驗傷者之處理流程：(詳如附件 1-流程圖)
  - (一) 醫院受案後，由醫護人員協助被害人到溫馨室進行醫療及驗傷採證。
  - (二) 醫療院所並即通知婦幼警察隊派員陪同被害人驗傷、製作筆錄。
  - (三) 未成年性侵害被害人，以及成人性侵害被害人有意願家防中心社工員陪同者，婦幼隊警員接獲醫院通知時並同時通知家防中心社工員至醫療院所陪同驗傷及筆錄製作。
  - (四) 上開案件由婦幼警察隊進行案件偵查等工作。如遇有特殊重大案件時，由刑事警察大隊專責單位及轄區分局偵查隊、婦幼警察隊組成聯合專案小組共同偵辦。
  - (五) 案件經家防中心社工員與被害人討論評估要進入性侵害被害人減少重複陳述作業流程者，則由婦幼警察隊通知地方法院檢察署婦幼專責組檢察官指揮偵辦。

- 三、被害人先至試辦分局報案者之處理流程：(詳如附件 1-流程圖)
  - (一) 被害人有驗傷必要者，分局即護送被害人至就近試辦院區

「性侵害案件被害人檢傷空間」，並通報由婦幼警察隊負責陪同驗傷及製作筆錄。

- (二)分局認為未成年性侵害被害人及成人性侵害被害人有家防中心社工陪同之意願者，則由分局通知家防中心社工員到場陪同驗傷與筆錄詢(訊)問。
- (三)上開案件由分局開立報案三聯單交予被害人及辦理案件後續偵辦工作。
- (四)其餘流程與上述二之(四)(五)相同。

四、被害人至其他非試辦之分局報案者（含轄區醫療院所通報），分局評估有驗傷必要者，則鼓勵被害人可使用一站式服務醫院進行驗傷及(詢)訊問，後續並由分局護送至一站式醫療院所進行驗傷及詢(訊)問，開立報案三聯單交予被害人與辦理後續偵辦等。

五、受（處）理性侵害案件，應依「性侵害案件被害人證據一覽表」（詳如附件 2）檢核被害人驗傷採證過程所需證據，以提升驗傷採證效能。

## 陸、各單位工作職掌

今（98）年度以本市聯合醫院忠孝、陽明、婦幼等三院區設置之「性侵害案件被害人檢傷空間」為試辦院區，性侵害被害人自行至該三醫療院所，或由警察局護送至該三醫療院所者，即啟動「性侵害被害人一站式服務」流程。

- 一、警察局：以警察局婦幼隊為性侵害被害人一站式服務窗口，負責統籌各分局配合性侵害被害人一站式服務業務，教育與宣導警政人員與性侵害被害人有關一站式服務流程，並協助被害人進入一站式服務流程。
- 二、衛生局：統籌一站式服務設施之醫療相關設施設備及維護，與驗傷採證之服務流程，並宣導醫護人員配合。
- 三、社會局：統籌各單位對於一站式服務之相關意見，針對辦理一站式服務，向社會大眾及性侵害被害人宣導，並於試辦半年後統籌

彙整各合作單位及性侵害被害人等之意見後提出評估報告。

柒、獎勵規定：各單位辦理性侵害被害人一站式服務方案之有功人員，依辦理成效簽報從優敘獎，以資鼓勵；警察局則依辦理成效，依「警察機關辦理性侵害防治工作獎懲規定」辦理獎懲。

捌、本計畫實施期間將不定期召開協調會議，以解決各項問題。

# 臺北市性侵害被害人一站式服務流程圖 980116

「臺北市性侵害被害人一站式服務」係整合性侵害被害人驗傷採證及筆錄詢(訊)問流程，於同一地點進行，如評估需同時進入減少重複陳述流程時，則一併聯絡檢察官到場或傳真等方式指揮偵辦，可避免被害人往來奔波勞頓、多次向不同單位陳述之苦，並於第一時間警方可協助保全重要證據。

合作警局：  
中正一分局、中正二分局  
士林分局、南港分局  
婦幼隊

合作醫院：聯合醫院之  
婦幼院區、忠孝院區  
陽明院區

警局(被害人至警局報案，有驗傷需要者)

- 被害人 18 歲以下：警員通知家防中心派員陪同偵訊。
- 被害人 18 歲以上：警員徵詢被害人是否需社工陪同偵訊，如需要，通知家防中心派員陪同。
- 案發 7 日內，並進入減述流程之案件，需通知檢察官到場。(北檢)
- 警員陪同被害人至一站式服務之醫院溫馨室驗傷採證。

醫院(被害人前往一站式服務醫院驗傷)

- 被害人 18 歲以上，協助確認是否需家防中心社工陪同偵訊之意願。
- 通報婦幼隊，並告知婦幼隊有關被害人接受家防中心社工陪同偵訊之意願。
- 醫護人員協同被害人至溫馨室進行驗傷採證。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 社工線上或現場向被害人說明並確認是否進入減述流程之意願。
- 派員陪同被害人進行偵訊筆錄。

各單位聯繫窗口：

1. 警政單位  
婦幼隊 27590827

2. 醫療單位

(1)婦幼醫院：  
日：23916470 轉 2610 社服室林倩儀  
夜：23916470 轉 1111 社服員/護理長  
(2)忠孝醫院：  
日：27861288 轉 1815 社服室謝之穎  
夜：0968955922/0968955762 護理長  
(3)陽明醫院：  
日：28353456 轉 5136 社服室陳姿伶  
夜：28353456 轉 9 社服員  
或轉 5146 護理長

3. 社政單位

家防中心 23961996 轉 226~228

4. 檢察單位

(1)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23111816 勤務中心  
(2)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28331911 轉 121~122

一站式服務醫院溫馨室

- 完成驗傷採證。
- 醫護人員將採證盒交予警員。

進行偵訊筆錄

一般筆錄

減述筆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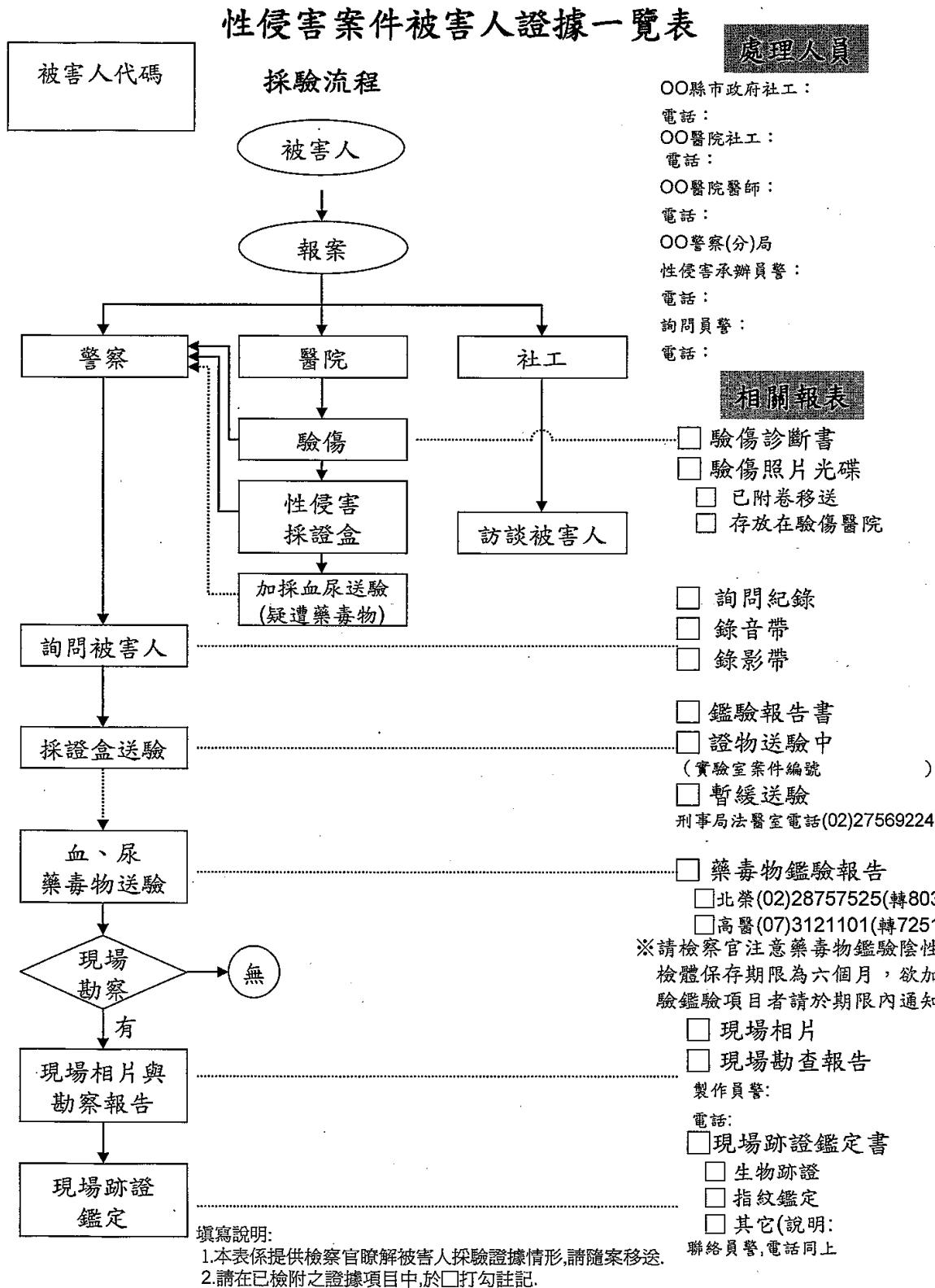
地檢署

另約時間製作偵訊筆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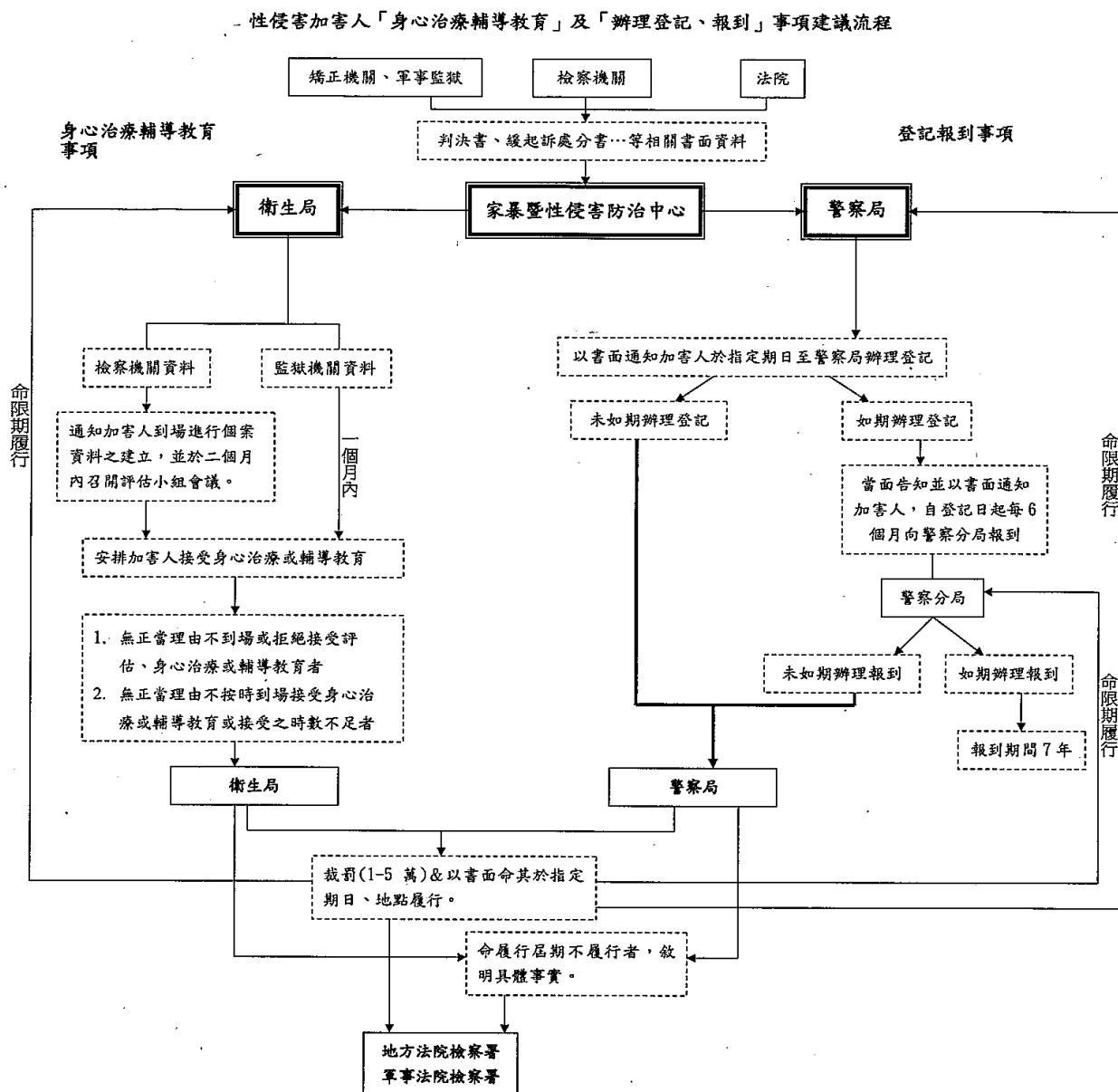
檢察官確認傳真筆錄

檢察官親自到場問訊

於約定之時日地點由社工陪同前往接受筆錄訊(詢)問



### 附件 3



## 婚姻暴力案件危險分級管理試辦方案流程圖

	負責機關(機構)	事項
1.通報	甲方案- <b>嘉縣市</b> ：駐在(派出)所  乙方案- <b>基隆市宜蘭縣</b> ：警分局 家防官及社會局統一於聲請保 護令時才填寫兩量表  警分局或社會局幫填	<b>嘉縣市</b> ：派出所應另填量表二之一 DA 量表，再轉 警分局及社會局；  <b>基隆市宜蘭縣</b> ：警分局或社會局統一於聲請保 護令時才填寫 DA 及 CTS 量表
2.聲請保護令		<b>嘉縣市</b> ：警分局或社會局另填量表二之二 CTS 量 表，再轉法院及警局 <b>基隆市宜蘭縣</b> ：警分局或社會局統一於聲請保護令 時應填 DA 及 CTS 量表
3.簡易鑑定	衛生局 [甲案中：嘉義縣負責單數月 份，嘉義市負責雙數月份] 社會局	1.警察分局及社會局應將通報表、保護令聲請書、 DA、及 CTS 量表轉送簡易鑑定之人員 2.衛生局召集精神科醫師、心理師、社工師每一周 選 1-3 小時進行簡易鑑定，以書面及電訪鑑定為 主要方式。填好簡易鑑定書後函送衛生局。 3.衛生局將鑑定結果速發文法院，副本家暴中心
4.通常保護令 核發之裁定	嘉義地方法院 基隆地方法院	<b>鑑定總評屬於低危險群</b> ，[過去一年間所使用之致 命暴力為 0.50 次]，建議 <b>法官</b> 考慮裁定認知教育輔 導 10 週。(鑑定書會建議此) <b>鑑定總評屬於中危險群</b> ，[過去一年間所使用之致 命暴力為 0.94 次]，建議 <b>法官</b> 考慮裁定認知教育輔 導 18 週及遠離令。(鑑定書會建議此) <b>鑑定總評屬於高危險群</b> ，[過去一年間所使用之致 命暴力為 1.60 次]，建議 <b>法官</b> 考慮裁定認知教育輔 導 26 週及遠離令。(鑑定書會建議此)
5.加害人處遇 計畫之分發	衛生局 [法院核發保護令之文 發文家暴中心，請社會局速轉衛 生局，以便安排處遇計畫]  警察局	分發加害人處遇計畫及協調輔導場地 [輔導人力 不足時，可函各高中職輔導室，邀輔導老師經訓練 後加入]  <b>裁定低危險者</b> 警察人員於保護令期間每 3 月家訪 案家一次或詢問鄰居並填報保護令兩造訪查表。 <b>裁定中危險者</b> 警察人員於保護令期間每 2 月家訪 案家一次或詢問鄰居並填報保護令兩造訪查表。 <b>裁定高危險者</b> 警察人員於保護令期間每 1 月家訪 案家一次或詢問鄰居並填報保護令兩造訪查表。
6.保護令兩造 定期之查訪	[社會局社工員亦應依據右列時 程查訪被害者，並記載於社工紀 錄]	
7.改善案主之 志工籌組	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委各輔 導執行人	協助電訪未到之相對人，請其參加輔導 或較改善 之輔導中案主或低收入未能繳費之案主電訪之
8.每兩月召開 工作會報	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	由法官、檢察官、社會局、衛生局、警察局、計畫 主持人輪流擔任會報主持人，依據會議議程請各單 位工作報告

註：(1)甲案為嘉義縣市地區，乙案為基隆市宜蘭縣。(2)違反保護令者請檢察官及刑庭法官依據上述給家事法官之建議，給予緩起訴之條件、或依據簡易程序而求刑含緩刑不含易科罰金、或依一般訴訟程序起訴[減少適用簡易程序]，若法院裁定有罪判決而判緩刑或刑後假釋，請協調觀護人觀護命令含輔導治療。以減少加害人交罰金或罰款了事而未參加輔導。(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2/家暴法 30 條)

##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第6屆第1次大會列管事項

編號	會期	議題概述	主席裁示	主辦局處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1	980409 大	提升性侵害犯罪被害人服務，辦理「一站式服務」事項。	為精進本市對性侵害被害人服務品質，各網絡間宜緊密連結，以性侵害被害人為中心，縮短被害人等待各網絡間作業時間，如有需聯繫檢察官偵辦事項，宜由現場作業人員直接與檢察官溝通，以利檢察官於最短時間內掌握被害人完整資訊。請社會局、警察局及衛生局再行研訂作業程序，於下次會議中報告相關執行事項。另，請加強相關人員教育訓練，亦請納入醫療社服人員參與訓練。	社會局 警察局 衛生局		

編號	會期	議題概述	主席裁示	主辦局處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2	980409 大	委員建議臺北市政府籌辦「家庭暴力案件危險分級方案」乙案。	本案為本市提升家庭暴力被害人服務品質之重要方案，宜儘速推動，相關局處務必加以重視。請社會局擔任幕僚工作，請副秘書長召集專案會議，相關局處儘量由副局長以上層級人員參與，並於下次大會提出本方案實施計畫及執行情形。	社會局		
3	980409 大	為增加性侵害加害人登記資料之查閱率事宜。	請教育局、社會局函文各級學校、幼稚園、補習班、托兒所、安親班及兒童少年福利機構等，於選任工作人員或志願服務人員時，依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第12條規定，申請查閱應徵者	社會局 教育局		

編號	會期	議題概述	主席裁示	主辦局處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或從事服務者 有無性侵害犯 罪加害人登記 資料。			